



# 新增水淬高爐石(渣)、鈦鐵礦氯化爐渣 再生資源項目代碼及廢潤滑油 廢棄物項目代碼

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新增「水淬高爐石(渣)、鈦鐵礦氯化爐渣再生資源項目代碼及廢潤滑油廢棄物項目代碼」(環署廢字第 0930017137 號), 相關內容如下:

- 一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正式施行, 相關網路申報規定及界面亦已訂定規範, 現經濟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告水淬高爐石(渣)及鈦鐵礦氯化爐渣等二項再生資源項目, 為配合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運、再使用、再生利用、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」相關申報規定, 於現行代碼表中增訂水淬高爐石(渣)(再生資源代碼: G-1201), 鈦鐵礦氯化爐渣(再生資源代碼: G-1202), 並將原廢棄物代碼表更名為再生資源及廢棄物代碼表。
- 二、另潤滑油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回歸事業廢棄物管理, 為利業者後續申請或變更清除處理許可證、清理計畫書及其他相關事宜, 於現行代碼表中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油類(D-17)項下新增廢潤滑油項目, 其廢棄物代碼訂為 D-1703。

事業機構若欲查詢再生資源及廢棄物代碼, 可至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(網址: 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代碼查詢中查詢。◆

【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副研究員 葉莉雯】